安聯人壽安心120定期健康保險 內容摘要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1條 、第25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4條、第15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10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2條、第13條、第16條、第17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18條至第21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23條、第24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25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28條、第29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0條)

安聯人壽安心120定期健康保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 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不退還健康險部分之解 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 網址: http://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 0800-007668; 傳真: 02-87895008; 電子信箱(E-mail): 0800007668@allianz.com.tw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健康照護保險金

103.09.15	安總字第 1031374 號函備查
104.08.04	依 104 年 0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及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逕行修訂
105.01.01	依 104 年 07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逕行修訂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安聯人壽安心120定期健康保險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適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若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保險單上所批註之變更後保險金額為準。
- 二、「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續保者不受前述期間的限制。
-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 醫院。
- 六、「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 七、「教學醫院」:係指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接受訓練 及醫事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
- 八、「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九、「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為第一 次罹患且符合下列定義者:
 - (一)巴金森氏症: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需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或是毒性所引起者除外。
 - 1、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 2、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
 - 3、患者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係 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 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二)阿爾茲海默氏病:

係指慢性進行性腦變性所致的失智,導致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阿爾茲海默氏病須有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皮質萎縮,但神經官能症及精神病除外。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三)運動神經元病:

係指原因不明的運動神經元病變,在皮質脊徑和前角細胞或延髓傳出神經產生漸進性退化性變化導致脊柱肌肉萎縮,進行性延髓癱瘓,肌肉萎縮性側索硬化和原發性側索硬化。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以相關檢查確認並治療六個月以上,證實有進行性和無法恢復的神經系統損害者。

(四)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

係指經教學醫院風濕科或免疫過敏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且包含三個或三個以上之重要關節出現關節炎及關節的破壞及變形,且須經教學醫院風濕科或免疫過敏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時之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足歲,被保險人須達完全失能而無法從事任何之工作。
- 2、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時之年齡大於六十足歲,則被保險人須達無法自理下列六項日常生活功能中三項以上者:
 - (1)穿衣:無需他人之扶助而能執行穿脫衣服。
 - (2)如廁:無需他人之扶助而能自行使用廁所。
 - (3)起居:無需他人之扶助而能自行上、下床或從椅子上站起、坐下。
 - (4)大小便始末:能自行控制大小便功能。
 - (5)飲食:無需他人之扶助而能自行吃東西。
 - (6)入浴:無需他人之扶助能自行洗澡。

身體之重要關節包括:左右手、左右腕、左右肘、頸椎、左右膝、左右踝、及左右蹠趾關節,以上關節區分左右部位,均各視為一個重要關節。

(五)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植物人狀態。
- 2、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3、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 ,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 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六)良性腦腫瘤:

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良性腫瘤,或經腦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 檢查證實,合併下列四項永久神經機能障礙之一,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者

- 1、植物人狀態。
- 2、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
- 3、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 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 全須他人扶助之狀態。
-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

第一目所稱之良性腫瘤不包括:腦下垂體腺瘤、腦囊腫、肉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畸型、血管瘤和脊髓腫瘤。

(七)脊髓灰質炎:

係指脊髓灰質炎病毒感染所導致的痲痺性疾病,合併肢體運動功能障礙或呼吸功能障礙,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及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合併症之一者。

- 1、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 2、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完全喪失是指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完全 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八)急性腦炎:

係指由病毒或是細菌感染所致腦部 (大腦、腦幹、小腦) 急性發炎,經治療六個月以 上仍殘留下列神經障礙之一,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者。

- 1、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完全 喪失者。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
- 2、一眼失明(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0.02 以下)。
- 3、雙耳聽力喪失。

聽力喪失認定:

- *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為之。
- *聽力喪失係指周波數在a.500、b.1000、c.2000、d.4000 赫(Hertz)時的聽力,喪失程度分別為a、b、c、ddB(強音單位)時,其1/6(a+2b+2c+d)的值在80dB以上(相當接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且無復原希望者。
- 4、喪失言語機能(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因愛滋病所致之腦炎不在本保單保障範圍之內。

(九)系統紅斑性狼瘡:

係指一種自體抗體對抗多種自體抗原的自體免疫性疾病合併腎病變,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定義之下列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六級的病理分類,合併持續之蛋白尿(++以上),經教學醫院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 1、第三級:局部增生性之狼瘡腎絲球腎炎 (focal segmental)。
- 2、第四級:廣泛增生性之狼瘡腎絲球腎炎(diffuse)。
- 3、第五級:膜性之狼瘡腎絲球腎炎 (membranous)。
- 4、第六級:腎小球硬化或末期狼瘡腎絲球腎炎(glomerulosclerosis or end stage)。

(十)多發性硬化症:

係指中樞神經系統內二個以上脫髓鞘病灶及至少有兩次以上神經缺損發作,如視力受損、構音障礙、眼球震顫、共濟失調、單肢或多肢體無力或癱瘓、痙攣和膀胱功能障礙等,經脊髓液檢查、聽覺及視覺誘發反應試驗、電腦斷層攝影或核磁共振等檢查證實,以及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者。

- 十、「保險事故週月日」:係指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月與診斷確定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 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 月者加算一歲,之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始加算一歲。
- 十二、「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健康照護保 險金之期間,該期間為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約定之診斷確定起,為期二十四個月

DA5-C01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 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之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列特定傷病之一者或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五條之約定給付健康照護保險金。

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條第二項所述之特定傷病之一或殘廢程度之一者之診斷確定日起,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即不論前述兩項保險事故發生給付之時點,本公司視受益人申請前述各保險金之先後,僅給付申請在先之其中一項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 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 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之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 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當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之 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 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契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五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但被保險人年齡超過七十歲時,本公司得不予續保。

前項續保保險費,本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繳付,並以保險期間屆滿後之四十五日為寬限期間,要保人若未於寬限期間內繳付前項續保保險費,本公司視為要保人不同意續保,本契約自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本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項保險費時,本公司視為不同意續保,本契約自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失蹤、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 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之解約金表。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公司給付健康照護保險金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健康照護保險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健康照護保險金之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健康照護保險金,並加計利息補足其間未付健康照護保險金,其利息按當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第一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 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 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五條 健康照護保險金的給付及給付期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約定特定傷病之一者或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於每「保險事故週月日」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給付健康照護保險金,最高給付一百二十個月。被保險人於診斷確定日起,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若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本公司仍繼續給付健康照護保險金至保證期間屆滿。

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起第三年起,每年第一次依約定給付健康照護保險金後,該年度內若被保

險人身故時,本公司仍依約定給付健康照護保險金至該年度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或附表殘廢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健康照護保險金。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健康照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健康照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證明或醫師診斷證明書及病理檢驗報告(或外科手術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病理檢驗報告或外科手術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

受益人於首次申領「健康照護保險金」時,需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文件,但自診斷確定日起第三年起,每年第一次請領健康照護保險金時應檢送第四款文件覆查。

受益人首次申領「健康照護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八條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健康照護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健康照 護保險金」。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三)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本公司不負給付「健康照護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三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十一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

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六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 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六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缴保險費無息 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 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 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健康照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 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 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 人為受益人。如有其他受益人者,該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 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 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殘廢程度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1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3 口	咀嚼吞嚥及言 語機能障害 (註3)	3-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4	마스마스 하기마스 및 나사	4-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部	胸腹部臟器機 能障害	4-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部臟器	(註4)	4-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命	膀胱機能障害	4-2-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上肢缺損障害	5-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5 上	手指缺損障害 (註5)	5-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肢	上肢機能障害	5-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註6)	5-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6	下肢缺損障害	6-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下	下肢機能障害	6-2-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肢	(註7)	6-2-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 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 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 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 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 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3-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 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 勺勺口(發音部位雙唇者)
 - B.唇齒音: C(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 分去 5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 《万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 リくT(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 ア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註4:

- 4-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4-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4-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5:

- 5-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5-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5-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6:

- 6-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6-2.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6-3.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 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6-4.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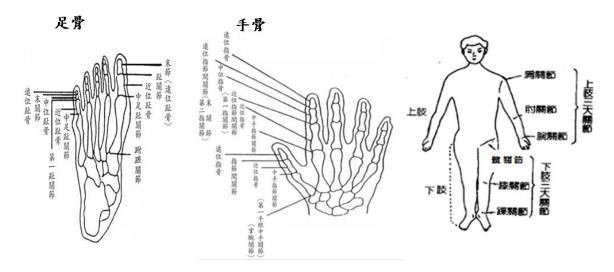
註7:

- 7-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7-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8

8-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F	跍	:
- 1	ΜÆ	•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下肢:

ト 放・			
左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工程则叫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石规则即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七 味 明 悠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左膝關節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上 味明然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右膝關節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七 珊 明 悠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左踝關節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七畑明然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右踝關節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